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66號

原 告 邱永祥

被 告 陳素珠

葉陳悅美

陳皎碧

陳富

陳杏

蔡佳潔

陳王鄙

林宏翰

林淑慎

林淑齡

林芬瑾

林秋芸

陳麗雪

陳聖泉

陳麗瑛

陳思翰

陳鵬

李陳慈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品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廷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榮昌
07 張榮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榮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榮豐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惠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惠香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宜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鄧起泰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鄧起平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鄧皎玉
27 李秀杏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秀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秀芳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
0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告陳榮昌應就陳月治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05 地號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254分之126辦理繼承登記。

06 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
07 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4 （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
15 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原因，而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
16 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
17 土地，並請求變價分割等語。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22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23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查陳月治為系爭土地
24 共有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前死亡，被告陳榮昌為其繼承
25 人，迄未就陳月治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
26 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
27 稽，堪信屬實。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被
28 告陳榮昌就被繼承人陳月治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
29 承登記，應予准許。

30 （二）查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情形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
31 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

01 分割期限之約定，且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有
0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
03 結果在卷可佐，且被告未予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
05 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06 (三) 按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
07 人聲明之拘束，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應有部分比例與實
08 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
09 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
10 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查系爭土地
11 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現有石砌邊坡等情，有前述土地使用
12 分區資料查詢結果、照片在卷可按，且兩造均無爭執，亦
13 堪認屬實。本院綜合考量系爭土地之地形狹長，現狀為石
14 砌邊坡，共有人數眾多且無人表明有意願取得原物等各項
15 因素後，認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權衡系爭土
16 地使用現況、日後利用及共有人之意願等因素後，可採之
17 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分割方法係
21 由法院依法裁量，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本院審酌上情，認
22 倘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30 書記官 王若羽

31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陳素珠	1/11
2	葉陳悅美	129/1254
3	陳皎碧	36/1254
4	陳富	18/1254
5	陳杏	18/1254
6	邱永祥	306/1254
7	蔡佳潔	126/1254
8	陳王鄙	126/1254
9	林宏翰	129/6270
10	林淑慎	129/6270
11	林淑齡	129/6270
12	林芬瑾	129/6270
13	林秋芸	129/6270
14	陳素珠、陳王鄙、陳麗雪、陳聖泉、 陳麗瑛、陳思翰、陳鵬、李陳慈和、 賴品良、賴廷瑜、陳榮昌、張榮平、 張榮昌、張榮豐、張惠華、張惠香、 張宜順、葉陳悅美、林宏翰、林淑慎、 林淑齡、林芬瑾、林秋芸	共同共有 126/1254 (訴訟費用 連帶負擔)
15	鄧起泰、鄧起平、鄧皎玉、李秀芳、 李秀杏、李秀玲	共同共有 126/1254 (訴訟費用 連帶負擔)